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寶儷  
電話：04-7531880  
電子信箱：a6302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2423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規定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（電子檔2個）（0242371A00\_ATTCH2.doc、0242371A00\_ATTCH3.doc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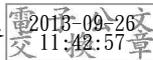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」部分條文修正，  
茲檢送修正後規定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74324號函、10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72459號函及本府102年6月26日召開彰化縣10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教師迴避任教其子女機制，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」如下：
  - （一）新增上開規定第7點為：「若教師直系親屬編入該教師任教班級應調整就讀班級。」。
  - （二）前開規定原條文第7點變更為第8點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規定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02/09/26



1020003360

有附件